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奉贤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（包 3）采购互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奉贤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（包 3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市岩土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（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9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28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供应商（公章）：上海市岩土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2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